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继林先生担任总经理，拟聘任赵玉梅女士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及伍瑜先生、曾维清先生、胡明华先生、李元治先生、李增才先生、陈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拟聘任陈龙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并拟聘任黄琳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审查了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陈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相适应的职业

操守、个人道德及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继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玉梅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伍瑜先生、曾维清先生、胡明华先生、李元治先生、李增才先生、陈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琳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副总经理候选人胡明华先生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的薪酬为 4.3 万元/月（含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情况，并了解了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实际薪酬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胡明华先生任职后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区、行业标准，并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薪酬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胡明华先生的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四新

王龙基

盛广铭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